

证券代码：870353

证券简称：荣林环境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荣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收到董事沈其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168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650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收到董事金毓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收到监事费学金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收到副总经理沈其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168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6503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收到副总经理金毓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因个人原因，沈其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。

因个人原因，金毓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。

因个人原因，费学金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荣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沈其、金毓、费学金辞去董事、监事的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。在此之前，沈其、金毓、费学金仍将继续履行董事、监事相关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沈其、金毓、费学金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在新任董事、监事就职前，上述人员仍应当按照相关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浙江荣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、监事的职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沈其辞职申请、金毓辞职申请、费学金辞职申请

浙江荣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3年4月25日